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墊付金額說明表

	中央補助 100%	小計
總經費	184 萬 1,000	184 萬 1,000
已編列經費	103 萬 9,000	103 萬 9,000
須墊付金額	80 萬 2,000	80 萬 2,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惠及

聯絡電話：(02)8590-661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936205225@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4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核定表1份

(A21000000I_1111364527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2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業已審查完竣，請貴府（局）依核定補助金額辦理請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1年12月26日法毒防字第11105516230號書函辦理。
- 二、貴府（局）申請計畫業經法務部111年12月12日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21次會議複審通過，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SAASW/lp-4246-103.html>）成人藥癮家庭支持服務專區，請自行下載。
- 三、本部前以111年10月27日衛部救字第1111363339號函送112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在案，請貴府（局）確依該會議決議辦理112年度計畫。

四、有關補助經費撥付、核銷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請依本部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說明書及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款時檢附112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
- (二)請貴府（局）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及修正計畫核定函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報部，俾辦理撥款。
- (三)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儲存於專為保管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毒品防制基金）之專戶，前揭所述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得免予繳回。
-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要件，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核定函、核定表及修正計畫核定函影本、所聘專業人員學歷證明及勞動契約等進用人員資料，並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人員薪資資料，上傳勞動契約、學歷、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5日內函送
期末成果報告、經費結算表及執行概況考核表到部，若
有賸餘款，亦應一併繳回。

(七)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研究報告之電子檔，並無條件
提供法務部及本部機關運用。

(八)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註
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字樣。

五、本核定結果函發日期如已逾原計畫期程之起始日，仍得以
原計畫起始日為核銷基準日，持續性計畫人事費得溯自112
年1月1日補助，以利服務銜接。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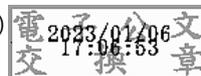
(一)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
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
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
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1年內不再給
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
日起2至5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
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
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
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
置。

(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
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
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
請參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1條、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法務部、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1121NU00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3,627,278	141,252	3,486,026	1,841,000	<p>一、人事費105萬462元：包含社工人員2名（每名每月3萬8,906元【312薪點，含起薪280薪點、高度風險加給 16薪點、年資2年16薪點】*13.5月*2=105,0462元）。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 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p> <p>二、業務費57萬538元（含推展費1,500元，不得流入或流出）：包含個別心理輔導、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外聘督導鐘點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差旅費、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專家出席費、材料費、講座鐘點費、文具 費、印刷費、推展費、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1萬5,000元)、膳費、臨時酬勞費、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及其他經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家屬交通費、保險費)等。</p> <p>三、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0萬元。</p> <p>四、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p>	112.12.31	

**112 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書**

目錄

壹、 評估並盤點轄內服務需求.....	1
貳、 目的.....	4
參、 主辦單位.....	4
肆、 承辦單位.....	5
伍、 時間（期程）.....	5
陸、 活動（服務）地點.....	5
柒、 參加（服務）對象及人數：.....	5
捌、 內容.....	5
一、 需求分析.....	5
二、 辦理內容.....	6
玖、 效益.....	9
拾、 強化績效或解決困難之具體作為.....	10
拾壹、 近3年（109年至111年8月）服務績效.....	11
拾貳、 配合本部所辦理之藥癮者家庭支持相關輔導、研習或教育訓練之規劃及 參與情形，並編列相關差旅費.....	13
拾參、 經費概算.....	15
拾肆、 經費來源.....	18

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書

壹、評估並盤點轄內服務需求

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輔個案概況說明

(一) 追輔個案來源分佈

分析追輔個案戶籍地分佈情形多數集中在都會區，以永康區 258 人為最多，其次為安南區 222 人及南區 170 人，與人口密集度有關。

追輔模式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單位： 人總計
	三、四級 毒品個案 (5 年再犯 3 次)	出矯正 機關之 少年	緩起訴	緩刑	假釋	期滿 出監	中心 收院 講或 等) 自行 (醫 案、 裁罰 轉開 介案)	
總計	112	2	815	0	104	395	692	2,120
永康區	19	0	101	0	14	56	68	258
安南區	15	0	81	0	12	44	70	222
南區	5	0	65	0	5	26	69	170
東區	6	0	54	0	4	20	42	126
北區	2	0	40	0	4	21	46	113
仁德區	3	0	39	0	4	19	24	89
歸仁區	5	0	28	0	9	17	15	74
中西區	5	0	23	0	4	7	31	70
新營區	2	0	24	0	1	14	29	70
安平區	9	0	21	0	3	10	22	65
關廟區	1	0	20	0	0	16	24	61
新化區	0	0	28	0	5	9	17	59
新市區	3	0	21	0	2	6	16	48
安定區	4	0	13	0	2	6	23	48
佳里區	0	0	12	0	4	7	15	38
白河區	8	0	9	0	4	9	7	37
六甲區	2	0	14	0	0	10	8	34
西港區	2	0	12	0	0	8	11	33
將軍區	2	0	13	0	1	6	11	33
善化區	2	0	12	0	0	6	11	31
學甲區	1	0	11	0	2	9	7	30
麻豆區	3	0	12	0	0	3	12	30
鹽水區	2	0	10	0	1	6	8	27
東山區	1	0	6	0	2	4	14	27
後壁區	1	0	7	0	4	4	8	24
官田區	0	0	9	0	2	5	7	23
七股區	0	0	5	0	2	5	10	22

下營區	3	0	11	0	0	3	5	22
北門區	1	0	10	0	0	6	4	21
玉井區	0	0	6	0	2	6	3	17
柳營區	0	0	5	0	3	2	5	15
大內區	0	0	3	0	2	2	5	12
山上區	0	0	6	0	0	2	3	11
南化區	0	0	2	0	2	5	2	11
左鎮區	0	0	0	0	1	3	3	7
楠西區	0	0	4	0	1	1	1	7
龍崎區	0	0	1	0	1	2	1	5
外縣市	5	2	77	0	1	10	35	13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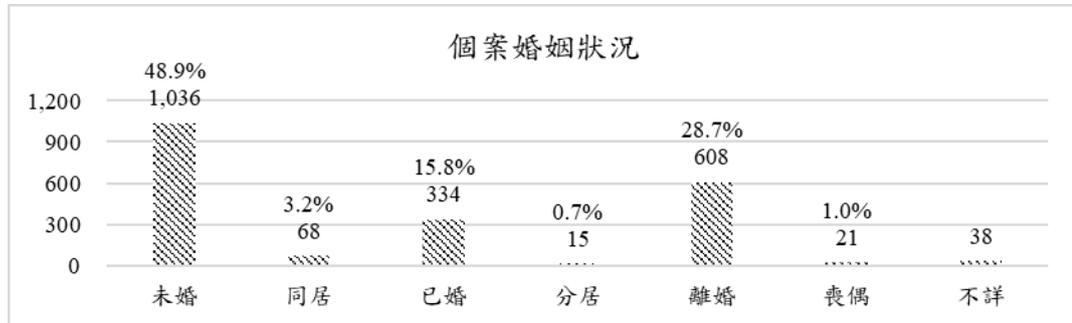
(二) 追輔個案基本資料分析

1. 分析 111 年 6 月追輔個案 2,120 人中，年齡層以 40-49 歲 745 人(35.1%)
為最多，其次為 30-39 歲 467 人(22.0%)。

年齡	追輔個案	百分比	家庭週期
19歲以下	6/人	0.3%	
20-29歲	282/人	13.3%	養育兒童階段
30-39歲	467/人	22.0%	
40-49歲	745/人	35.1%	
50-59歲	465/人	21.9%	中年父母階段 (空巢階段)
60歲以上	155/人	7.3%	老年階段或鰥寡階段
小計	2,120/人	1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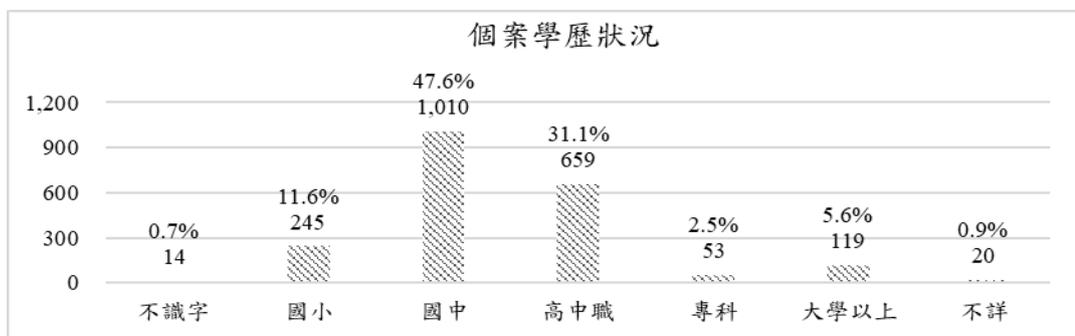
2. 分析 111 年 6 月追輔個案 2,120 人中得知，以未婚人數為最多，次之則以離婚 608 人(占 28.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由上可知，臺南市藥癮者家庭週期落在養育兒女階段、離婚狀態或非婚姻關係組建家庭居多。據此，規劃以個別化服務或是團體工作提升家庭功能，將針對在養育兒女或是面臨戒癮時所缺乏家屬支持的部分，並進而強化藥癮者之戒癮動力。

3. 追輔個案教育程度以國中 1,010 人(47.6%)為主，普遍教育程度偏低。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由此可知，追輔個案中教育程度普遍較低，就業機會選擇性低，不易從事穩定性高之工作類型，因此，可於個案服務時提供就業輔導轉銜輔導之服務，與職業訓練或媒合就業資訊等，適時鼓勵個案參加訓練並習得一技之長。

(三) 追輔個案家庭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列七項轉介指標之調查情形

分析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截至 111 年 9 月，有關成人藥癮者家庭

有 12 歲以下子女、父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屬低（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配偶或同居者懷孕、家庭成員有身心障礙者等型態之個案，共計 365 案。

綜合上述盤點轄內服務需求可知，除個案服務時即可提供、媒合就業相關資源外，亦需有足夠之專業人力以承接毒防中心轉介有需求之個案，並提供相對應且適切之服務，預計 112 年申請 2 名社工人力。

貳、目的

一、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並復歸社會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運用監所及社區辦理團體、活動（包含：舒緩藥癮者家屬身心壓力、提供情緒支持等）、鼓勵入監探視及維繫關係期提升家屬接納藥癮者，進而協助重建並修復家庭關係。

二、建構家庭支持功能

針對藥癮者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提供服務，關注兒少的身心與社會適應發展、親職功能培養，及家庭整體經濟發展等方面的協助，避免藥癮問題的世代延續，並使藥癮者及其家庭皆能踏上復原之路。

三、強化專業服務品質與效能

透過專業人員（含社工師、社工員及個案管理師）相關社工知能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以增進專業知識與服務品質。

四、透過宣導活動，加強藥癮者、藥癮者家屬及社區民眾對於毒品危害防制的概念。

五、培力民間團體辦理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整合轄內藥癮服務資源且培力民間團體，並積極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期發展具地方特色且貼近藥癮者家庭需求之服務方案，以提升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量能與品質。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肆、承辦單位：預計辦理招標程序委辦民間團體，因首次進行招標，尚未聘用社工人力。

一、承辦單位對象資格

- (一) 立案之社會團體
-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伍、時間（期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計12個月。

陸、活動（服務）地點：臺南市全區。

柒、參加（服務）對象及人數：

- 一、由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列管之藥癮者及其家屬且符合藥癮者家中有12歲以下子女、父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屬低(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配偶或同居者懷孕、家庭成員有身心障礙者等。
- 二、本市有福利需求之藥癮者及其家屬。
- 三、預計60個家戶，提供至少720案次之服務。

捌、內容

一、需求分析

依據上述轄內需求之分析，臺南市藥癮人口年齡，占第一位落在40-49歲、占第二位落在30-39歲(家庭週期為養育兒女階段)，依家庭週期判斷，以家庭支持及相關活動為主軸，面對可能發生的危機及發展性壓力。另經實務(如：家屬團體之前後測問卷及活動滿意度問卷…)等發現得知其藥癮者家庭可能面臨的問題為：

- (一) 藥癮知識薄弱：藥癮者家屬在初期可能缺乏對於藥癮相關知識或成

癮歷程等認知，亦可能導致彼此間衝突提升。藉由辦理初階團體，提供家屬相關知識及用藥之風險與傷害。

- (二) 溝通技巧不足：家庭成員間若產生衝突，且無有效的溝通模式，亦會導致成員間關係更為惡化。期望藥癮者家屬在面臨親子溝通時，需可習得溝通技巧，促進藥癮者及家屬溝通並學習衝突的解決方法，改善家庭危機。藉由辦理進階團體並邀請專業人員針對各需求，指導有效之溝通技巧，使其了解溝通之重要性。
- (三) 壓力調適：在養育兒女階段則可能面臨教養、經濟、職場等多面向之家庭壓力，故學習了解家庭角色及調適方式，亦可達到壓力釋放的效果，提升自我調適能力。藉由推動家屬互助自助團體，提供家屬彼此間互相交流、支持，以建立支持系統。
- (四) 社會福利需求：依據個案之家庭功能需求協助媒合多元的資源，如：福利服務諮詢、經濟支持（包括急難救助、生活扶助…等），以避免藥癮者家庭陷入困境。

二、辦理內容

(一) 個案服務

1. 提供關懷訪視後，依個案家庭功能及需求進行評估，擬定處遇計畫並提供各項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並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服務或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家族治療。
2. 社工員人員每月至少提供 1 次以上服務，包括家訪、面談、電訪等，其中每 2 個月至少家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服務次數，以提供適切之關懷與服務。
3. 個案服務紀錄需配合登錄於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服務系統。

(二) 辦理藥癮者離監轉銜服務至少 1 次並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

1. 出監銜接輔導：與矯正機關合作，提供藥癮收容人在離開矯正機關前福利諮詢服務，主要由毒防中心主責辦理並提供預計離監之收容者名單，本局配合提供社會福利諮詢及家庭支持服務推廣，並視個案需求，共同討論返家計畫，以利銜接出監後生活重建。此外，亦期望在矯正機關之接見室張貼家庭支持服務之宣傳單張以提升服務知曉度。
2. 家庭維繫活動：鼓勵家屬參與監所辦理之家庭日或入監探視，強化家庭支持力量，並向家屬宣導本方案，使其同理毒品對家庭帶來的風險與傷害，亦使藥癮者家屬了解家庭支持可提升收容人戒除毒癮之重要性。
3. 辦理家屬支持團體：與矯正機關接洽辦理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以建構藥癮者家屬支持系統，協助藥癮者家屬為藥癮者出監做準備，並修復藥癮者家庭關係。

（三）辦理各項藥癮者家屬家庭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等活動

1. 規劃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互助團體至少 3 個

多數家屬在初期面對家人用藥之用藥種類、成癮知能、情緒處理及壓力抒發等議題較不清楚。因此，除了請帶領者提供藥物種類、成癮歷程及照顧等基礎知能外，更藉由在地社工師、心理師帶領團體，協助家屬建立與藥癮者之界線、溝通技巧及正向角色典範等，促進家屬與藥癮者互相溝通與了解，以穩定家庭關係進而使藥癮者賦歸社會。

2. 推動藥癮者家屬自助團體

期輔導家屬進入自助團體，藉由支持、共讀等多元團體模式，促使相似生活經歷之藥癮者家屬間產生互助力量，激勵成員間相互關懷、支持，發揮自助人助之潛能力量，建構緊密之支持系統。

（四）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

1. 辦理藥癮者家庭服務需求調查，據以規劃服務方案。
2. 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運用家庭動力及復原力，增強藥癮者家庭賦權功能，修復藥癮者與主要照顧者、家庭、家族成員及社區關係，改善藥癮者及其家庭問題，降低再犯可能性。
3. 辦理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活動：藉由多元活動(含家庭活動)之辦理，鼓勵藥癮者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增進家人互動及親密度，修復家庭關係並紓解壓力。
4.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宣導：與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進入社區針對社區民眾進行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資訊宣導，提升服務的可近性。

(五) 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及會議精進藥癮專業人員知能

1. 專業訓練：參加衛生福利部所辦理之藥癮者家庭支持相關輔導、研習或教育訓練，或本局辦理相關社工基礎訓練課程及各網絡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
2. 定期督導及個案研討：視專業人員需求及個案服務情況辦理，亦參與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之特殊個案研討會。
3. 網絡聯繫會議：透過參與由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辦理之網絡聯繫暨諮詢會議及保護扶助組會議，以利定期更新並連結社區內各項資源(如鄰里互動、社區福利機構、臨托服務、就業探索等)，並提供個案適切之資源轉介與媒合，且成為長期支持服務的網絡，藉此達到網絡單位間之橫向連結，以發揮本方案更大之效益。

(六) 培力民間團體辦理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培育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之專業人力

透過招標之方式委辦於民間團體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並積極接洽且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期望能發展出具地方特色且貼近藥癮者家

庭需求之服務方案及提升本方案之服務量能。

(七) 方案撰寫與效益評估

邀請參與藥癮者家庭支持團體之家屬填寫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服務回饋單（分前後測），並在各項服務（包含個案服務、課程、團體、活動）進行前後測，再進行統計分析。

玖、效益

一、個案服務

預計共 2 名社工人力，每名社工年服務 25~30 案家，2 名社工年預計共提供至少 720 案次之服務。

二、至少辦理 1 項離監銜接服務並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

與轄內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至少 1 項離監銜接服務（項目含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家庭支持服務及社福相關宣導、依需求評估後據以提供之社福相關服務）。

三、家屬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達成率

辦理 3 梯次（9 場次，每次 2 小時）團體，完成效益評估（每個團體至少聚會 3 次，請假次數 2 次以內）之人數達 80%。

四、辦理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活動至少 1 場

藉由多元活動(含家庭活動)之辦理，鼓勵藥癮者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增進家人互動及親密度，修復家庭關係並紓解壓力。

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宣導至少 1 場

辦理至少 1 場家庭支持服務宣活動，進入各場域或社區進行宣導，開發社區潛在個案，加強家庭支持服務之宣導，以提升服務之可近性。

六、參與個案研討會及外部督導會議

定期參與毒防中心辦理之特殊個案研討會或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自辦至少 1 場個案研討會、4 場督導會議，以增進服務品質及發揮個

案管理之功能。

七、強化專業服務品質與效能

辦理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之人員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相關輔導、研習或教育訓練出席率達 80%。

八、接受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屬效益評估執行情形

依「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提交家屬團體或活動支效益評估。

九、家屬支持意願達成率

接受家庭支持服務後家屬支持修復關係意願提高 50%。

十、培力民間團體辦理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培育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之專業人力

藉由招標之方式委辦於民間團體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並積極接洽且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期望能發展出具地方特色且貼近藥癮者家庭需求之服務方案。

拾、強化績效或解決困難之具體作為

一、推動藥癮個案家屬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

輔導藥癮者家屬參與支持、互助團體或組織家屬自助團體，藉由團體的過程，提供藥癮者家人情緒支持、分享陪伴戒治與社會適應之經驗，發展家屬支持系統，以促進家庭之穩定與和諧，創造藥癮者家屬交流平台。

(一)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衡量指標為 80% (計算公式：請假 2 次以內之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人數/經篩選符合參與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人數 *100%)：衛生福利部修正 112 年指標之計算公式，預測可提升該指標之達成率。

(二) 強化績效之具體作為：本局明 (112) 年預計透過招標之方式委辦於民間團體辦理，期望可穩定辦理活動及提升個案服務之品質，以利培力

民間團體辦理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除持續強化家屬參與團體之動機，如補助家屬交通費（在經費概算中有編列此經費項目預算）外，更期望藉由過來人經驗分享提高其他家屬參與意願，或是針對高需求之個案家屬提供個別化服務（如：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家族治療）。

拾壹、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8 月）服務績效

- 一、個案管理：藉由專業人員提供訪視關懷服務後，針對藥癮者及其家庭評估問題需求，提供個案個別化處遇服務，協助解決藥癮者家庭問題。自 109 年截至 111 年 8 月，共計服務 94 案。
- 二、出監銜接輔導：與矯正機關合作，提供收容人出監前銜接輔導服務及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近年因 COVID-19 影響矯正機關不開放入監宣導，故每月宣導場次亦有暫停辦理。自 109 年截至 111 年 8 月，計辦理 46 場次，受益人數達 369 人。另，111 年 10 月-12 月目前仍會進行入監宣導，提供相關的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 三、推動藥癮者家屬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透過團體形式，讓成員在團體中分享相似的問題，協助家屬建立支持網絡，進而發展家屬支持及自助系統，並與矯正機關合作，藉由專業心理師、社工師帶領藥癮者及其家屬，修復其家庭關係。自 109 年截至 111 年 8 月，計辦理 18 場次，受益人數達 103 人次，其參與團體之人數皆聚會 4 次以上達 100%以及本計畫所辦理之活動皆進行問卷調查，完成活動效益評估，亦達成中央指標。另，111 年 9 月起仍有 4 場次持續辦理中，計受益 12 人次。
- 四、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 （一）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透過辦理藝術治療、紓壓活動等，紓緩藥癮者及其家屬之家庭壓力，促進家庭互動，也提升藥癮者戒癮動力。自 109 年截至 111 年 8 月，計辦理 9 場次，受益人數達 160 人。另，111 年 9 月起尚會辦理 3 場次，計受益人數達 81 人。

(二) 家庭支持服務宣導：與各網絡單位合作，透過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除可提升服務可近性、福利需求諮詢及就業諮詢外，亦可加強毒品危害防制觀念之宣導。自 109 年截至 111 年 8 月，計辦理 30 場次，受益人數達 1896 人。

(三) 親子戶外活動：透過親子活動及輔導，促進家庭凝聚力，將藥癮者家屬帶至戶外，藉由戶外活動陪伴家屬社會適應，提升與社會之連結，促進復歸社會的動機及能力。自 109 年截至 111 年 8 月，計辦理 1 場次，受益人數達 49 人。

五、提供社工專業知能

透過規劃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系列課程，以實務交流及各網絡間經驗傳承，瞭解成癮者的人格與特質，藉以提升各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能，並有效實際運用於實務工作。自 109 年截至 111 年 8 月，除自行辦理計 4 場次，受益人數達 91 人次外，亦參與衛生福利部及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辦理之專業知能訓練，共計派訓參與 4 場。

拾貳、配合本部所辦理之藥癮者家庭支持相關輔導、研習或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參與情形，並編列相關差旅費

一、109 年參與情形

- (一)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特殊個案研討會：3 月 19 日、5 月 12 日、7 月 14 日、9 月 8 日、11 月 10 日。
- (二)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辦理「脆弱的力量～毒癮個管團體帶領培訓」1 場。
- (三)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辦理「社區資源的建構：如何評估、運用社區資源協助藥癮者賦歸社會」1 場。
- (四) 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於 109 年 4 月 8 日辦理「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分區巡迴輔導。
- (五)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辦理「成癮者團體處遇方案之實務經驗交流」1 場。

二、110 年參與情形

- (一)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特殊個案研討會：3 月 16 日、5 月 18 日、8 月 17 日、9 月 14 日、10 月 23 日。
- (二)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 111 年 5 月辦理 1 場「戒癮者認識—如何協助毒癮者重生—過來人經驗分享與實務經驗談」教育訓練。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辦理「用藥致死與戒癮復原研討會」1 場。
- (四) 國立臺灣大學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辦理「2021 藥癮防治與輔導人栽培力研討會」1 場。
- (五) 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於 110 年 3 月 5 日辦理「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分區巡迴輔導（南區場）。
- (六) 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辦理「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

培力計畫」專業人員基礎訓練(中區場)：110年4月22至4月23日。

- (七) 高雄醫學大學於110年5月24日辦理「培力志工參與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初階教育訓練課程1場。
- (八)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於111年9月16日辦理「運用 Satir 模式於藥癮者及其家庭服務中」教育訓練1場。
- (九) 高雄醫學大學於110年11月26日辦理「培力志工參與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進階教育訓練課程1場。

三、111年參與情形

- (一)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特殊個案研討會：5月17日、6月21日、8月18日
- (二)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111年5月16日辦理1場「毒品戒治者家庭及社會支持網絡建構實務」教育訓練。
- (三) 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於111年6月10日及111年6月17日辦理2場「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輔導計畫」專業知能訓練。
- (四) 衛生福利部辦理於111年9月5至9月6日辦理1場「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共識營」。
- (五)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輔導計畫」巡迴輔導：3月9日、5月17日。另，第三次將於9月30日辦理。

拾參、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元)	備註
人事費	社工人員 薪資 1	年	38,906	1 人*13.5	525,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112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專業處遇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核算及聘用。 處遇人員暫以 312 俸點(起薪 280 薪點+高度風險加給 16 薪點+年資 2 年 16 薪點)。 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依在職月份之比例核給，核實支付)。
	社工人員 薪資 2	年	38,906	1 人*13.5	525,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112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專業處遇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核算及聘用。 處遇人員暫以 312 俸點(起薪 280 薪點+高度風險加給 16 薪點+年資 2 年 16 薪點)。 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依在職月份之比例核給，核實支付)。
	小計					1,050,462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元)	備註
業務費	心理諮商輔導費	時	1,600	30	48,000	1. 依社工評估轉介個別或家庭由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到宅輔導之費用。 2. 每案每次以 1-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	時	2,000	18	36,000	1. 團體帶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 2. 3 個團體，每個團體至少 3 次聚會，每次團體 2 小時。
	外聘督導鐘點費	時	2,000	8	16,000	1. 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2. 預計 4 場外都會議，每場 2 小時。
	訪視交通補助費	月	10,000	12	120,000	1.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內補助 50 元，5 公里至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至 90 公里補助 500 元，90 公里以上補助 700 元，每逾 10 公里增加 50 元。 2. 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考量至矯正機關面訪藥癮者有特定時段限制，得檢具計程車收據核實報支)。
	差旅費	次	2,000	22	44,000	1.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統一以 2,000 元/天估算之，住宿費限本計畫人員及講師。 2. 參與之各項活動應與本方案業務有關。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	次	600	48	28,800	1. 每次最高補助 600 元，每案最多 24 次。 2.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專家出席費	場	2,500	12	30,000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專家出席費，最高 2500 元/人
	材料費	次	5,000	25	125,000	辦理本計畫活動及課程所需之材料費，每次活動最高補助 5,000 元。

	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8	16,000	1.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推展費	年	1,500	1	1,500	不得與其他項目流用。
	辦公室租金	月	20,000	12	240,000	1.每月最高補助 20000 元，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 1 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 2.衛生福利部補助 180000 元 (15000 元*12 個月)。 3.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60000 元。
	膳費	盒	100	400	40,000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
	臨時酬勞費	時	176	400	70,400	1.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2.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	時	200	20 時*2 人*12 月	96,000	每小時補助 200 元為限，每人每日最高 1,600 元，每月上限 6,400 元(限計畫內人員)。
	保險費	次	50	90	4,500	辦理活動所需保險費。
	家屬交通費	月	7,000	12	84,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家屬交通費。
	小計				1,000,200	1.衛生福利部補助 570,538 元。 2.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429,662 元。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單位)	小計(元)	備註
管理費	專案管理費-甲類	年	100,020	1	100,020	1.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10%。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2.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3.衛生福利部補助 100000 元。 4.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20 元。

	專案管理費 -乙類	月	7,665	2*12	183,960	1.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整，且不列入甲類額度計算。 2.衛生福利部補助 120,000 元。 3.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63,960 元。
	小計				283,980	1.衛生福利部補助 220,000 元。 2.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63,980 元。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元)	備註	
總計				2,334,642	1.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1,841,000 元 2.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493,642 元。	

拾肆、經費來源

- 一、申請 112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基金，本案總金額為 2,334,642 元整。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1,841,000 元，本府自行籌措 493,642 元。
- 二、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55 保險	年	1	3,298,680	3,298,68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約聘人員退休離職儲金（補助款2,309,076元、市款989,604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8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203號函辦理）
	年	1	2,872,032	2,872,03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約聘人員健保費（補助款2,010,422元、市款861,61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8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203號函辦理）
	年	1	4,679,148	4,679,14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約聘人員勞保費（補助款3,275,404元、市款1,403,744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8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203號函辦理）
2000 業務費				23,247,000	市款7,997,000元，收支併列15,250,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80,000	
2027 保險費	年	1	680,000	680,000	資訊設備租賃等經費
	年	1	23,000	23,000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火險及公共意外險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30,000	30,000	各項業務相關活動保險等經費
	人x年	1x1	709,000	709,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社工員1人（補助款663,000元、市款4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3日衛部救字第1110111168號函辦理）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50,000	50,000	聘請專家、學者、委員出席各項會議等經費
	年	1	400,000	400,000	辦理各項研習等講師鐘點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1,611,000	1,611,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1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全部補助款1,61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00560566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1年3月31日南議環衛字第1110002647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220,000	220,000	社工人員公會常年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220,000	220,000	社工人員公會常年會費
2051 物品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各項消耗品等經費
	年	1	120,000	120,000	各項事務、陳設物品購置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02,000	502,000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工作會報及各項活動等經費
	年	1	10,000	10,000	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證之審查行政費
	年	1	276,000	276,000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暨聯誼相關業務活動等經費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相關業務活動等經費（補助款12,600,000元、市款5,40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8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203號函辦理）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年	1	376,000	376,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相關業務活動等經費(全部補助款37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3日衛部救字第1110111168號函辦理)
	年	1	90,000	90,000	北門區及安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相關活動等經費(太陽光電標租收入獎勵金回編數)
4000 獎補助費				550,000	市款55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0	
	年	1	150,000	150,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工日系列活動等經費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000	
	年	1	400,000	400,000	辦理兒少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03兒童少年福利				1,798,512,000	市款413,385,000元,收支併列1,385,127,000元
1000 人事費				1,446,000	市款434,000元,收支併列1,012,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3,312	
	年	1	1,063,312	1,063,31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約聘人員待遇(補助款744,119元、市款319,193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12日社家幼字第1110105989號函辦理)
1030 獎金				132,840	
	年	1	132,840	132,84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約聘人員年終獎金(補助款92,988元、市款39,852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12日社家幼字第1110105989號函辦理)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